

国家外汇管理局

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

社 培 [2015] 28 号

关于举办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政策培训班”的通知

近日，经外汇局批准，外汇局上海市分局正式发布《进一步推进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》(简称“实施细则”)。这是上海自贸试验区“金改 40 条”印发后发布的第一项实施细则。为了使各自贸区管委会、外汇局分支局、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、进出口企业更好地理解《实施细则》的内涵，特别是使区内以及拟进入区内的银行和企业正确理解改革政策，享受政策红利，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将举办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政策培训班”，现将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- 第一期：2016 年 1 月 8 日 下午 北京
- 第二期：2016 年 1 月 15 日 下午 天津
- 第三期：2016 年 1 月 21 日 下午 上海
- 第四期：2016 年 1 月 22 日 下午 深圳

请参加培训人员于每期开班前一周登录“中国外汇网”查看详细培训地点
www.chinaforex.com.cn

二、培训内容

《进一步推进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》政策解读

三、培训对象

外汇局分局、各银行总行及分支行，进出口企业相关业务人员

四、报名截止日期

第一期：1月4日

第二期：1月11日

第三期：1月18日

第四期：1月19日

五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：450元/人(不含餐)

六、报名方式

请学员登录“中国外汇网”进行网上报名，在报到现场缴费后领取培训发票。(www.chinaforex.com.cn)

七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付小荻、何群

电话：010-68402364 010-68516208

